

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113 年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第二梯次

一、活動名稱：救生員安全講習。

二、依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三)承辦(申請)單位：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四、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數 6 小時，並以集中連續性方式舉辦。

(二)講習期間請假或無故缺課超過總時數 20%者，不發予結訓證書及退費。

(三)經全程參與講習，由本會授予救生員研習證書

五、研習日期、時數及地點：

(一)日期 113 年 6 月 26 日(三)16:00 至 22:00

(二)總時數 6 小時。

(三)地點：恆春鎮立游泳池。

六、課程內容：水域安全與急救。如課程表(附件一)。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佳。

八、師資：由本會聘任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救生教練及甄審委員。

九、講習費用：新台幣 1,000 元(含便當、研習證明)。

十、報名辦法及繳費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5 日報名截止。(名額 30 人，額滿截止)

(二)報名方式：只接受網路報名，請到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並匯款報名費。

(三)洽詢專線：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辦公室(08-8883337)

(四)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ATM 轉帳方式。

匯款帳號：第一銀行恆春分行：(007) 753-10-060486，戶名：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五)報名網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4aNNdkM4Bpih_STC6mQyxizWBUV8jmBFcPwIUUVVvBtjsw/viewform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安全講習時數為 6 小時，需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者不核發安全講習證書。

(二)依據救生員檢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 11 條第 2 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證書效

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救生員應遵守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八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參加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四)若遇氣候因素等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當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人員。

(五)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則仍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辦法訂定實施。

附件一

申請單位：屏東縣水中運動協會
(安全講習 6 小時 - 113 年第二梯次)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安全講習課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課程內容	授課教練	備註
6/26(三)	16:00 / 19:00	水中安全 與自救	水域安全教育、各種水域意外發生之原因、游泳常識與安全、水中安全措施、基本救生、自救法、求生法、救生器材使用及情境防衛應變	教練團	
	19:00 / 22:00	急救法	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處理、休息姿勢、頸脊椎受傷處理	教練團	

附件二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教練資格
<p>姓名：林育首</p> 	<p>■男</p>	<p>■學科 ■術科</p>	 <p>林育首</p> <p>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證照編號：2010/05/04-I-01679 有效日期：2026/11/0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劉文宏 主任委員 歐陽昭勇</p> 	<p>教練</p>
<p>姓名：周向明</p> 	<p>■男</p>	<p>■學科 ■術科</p>	 <p>周向明</p> <p>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REDACTED]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證照編號：1992/08/01-I-01513 有效日期：2025/02/0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p> 	<p>教練</p>